



重视医疗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尹汉宁

我不懂医疗技术，对医保也缺乏研究，但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医疗服务供给结构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并认为，医疗服务也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我以为，医疗服务的供给结构不合理，是当前看病贵、看病难的主要原因。

一是优质医疗供不应求。突出的是三甲以上的大医院一床难求，社区医院、农村诊所优质医疗资源配置不足。分级诊疗难落实。社会力量办医刚刚起步，专科医院、专科诊所数量少。

二是用药激励导致医疗供给畸形。医生用药提成已经是公开的秘密，是医生收入刚性的重要构成。药品价格高、用量大，使患者不堪忍受，同时重药轻医，也降低了医疗服务质量。

三是中医和中草药供给严重不足。在临床实践中，中医是可以优势互补的。中医药费用低，有助于常见病、慢性病、疑难杂症的治疗，但目前的医疗主流理念是排斥和轻视中医药的。

四是技术检查供给过度泛滥。具有一定条件的医院都热衷于上检查设备，相互攀比，资源错配。无论是否需要，都安排检查，加重了患者负担。

五是大病慢性病保障供给不力。虽然覆盖城乡的医保体系正在建立和完善之中，但往往常见病的医保落实比较容易，而大病慢性病的统筹托底比较难，因病致贫和返贫的问题仍然一定程度存在。

鉴于以上分析，我以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制度改革，必须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下功夫。

一是进一步明确医疗服务的功能定位。公立医疗服务是公益事业，所提供的是公共产品，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地方

财政要给予适当保障。

二是探索建立以大医院为龙头的连锁诊疗体系。可以采取三甲医院托管社区医院、县医院托管乡镇医院的方式，利用培训、定期派专家以及远程视频会诊等方式，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同时，建立分级诊疗联盟和药品采购同盟。

三是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要学习借鉴日本运用中医和“汉方药”的经验，积极推进中医药的现代化，总结建立中医标准，加强中草药的药性药理分析，将中西医结合作为诊疗规范。

四是制定诊疗标准，约束医疗服务质量，限定诊疗价格。包括制定诊疗流程标准、诊疗技术标准、诊疗价格标准。

五是建立起以医疗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导向的分配机制。促使医务人员在诊断、制订诊疗方案和医疗过程服务方面下功夫。

六是按照“政府收购、资源共享”的原则规范技术检查。对同城检查设备进行资源调查，评估服务需求，政府投资收购，资源共享，检查收入与医院脱钩。

七是在医保中尝试“小病自理，大病兜底”的医保分担模式。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司法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简小文

司法机关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神圣使命。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立足现实，着眼长远，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始终突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价值目标。这一价值取向可分解为三个层次。其一，司法改革永恒主题在于实现公平正义，司法实现个案公正。公平正

义是司法体制改革秉持的最根本的价值取向，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前置性条件。其二，通过司法实践实现社会正义。司法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律的目的正是实现社会福利，体现社会正义。社会正义包括各种社会道德、正义观念、公共政策等在内的多元的、复杂的、不断变化的混合体，这些都构成了社会正义。其三，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虽然从实体正义的角度很难有一个确凿无疑的标准，但是程序正义却能够做到。围绕着程序正义的要求，可以进行司法体制改革的一系列制度设计，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够感受到程序上的公平正义。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

度，健全司法权配置。新一轮司法改革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从方案设计之初，即将“司法权是判断权和裁量权”“司法权是中央事权”这两个重大理论表述确定为改革的理论基点，并据此构建新一轮人民法院改革的逻辑结构。司法权是判断权，必须赋予判断主体高度的中立性、独立性、专业性——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建立法官员额制度、完善法官选任制度、加强法官训练制度、健全法官惩戒制度；司法权是判断权，必须体现程序性、技术性 etc 司法自身的规律性——司法责任制、审判权运行机制、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司法权是终局的判断，所以属于中央事权，应当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等诸多属性——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健全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司法权独立行使，一方面是从司法的判断性、中立性中延伸得出，成为现代司法实现公正的重要要素；另一方面源自于现代法治理论中的权力分工与制衡。

明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这一原则

是从属于党的领导原则的。司法的不独立有可能会损及司法的中立性，进而损害司法公正。所以，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这一原则服务于司法公正这一价值目标或取向。确保司法权依法独立行使，主要是针对在党与司法关系中存在的对于个案的不当干预现象，影响司法权独立行使，损害司法公正，强调坚持党对司法的领导，要坚持法治思维，领导方式的变化。在人大与司法关系的处理上，也是从这样的角度出发，否定了个案监督，认为这种监督方式会影响司法权独立行使，损害司法公正，但是强调发挥总体监督方式的作用。

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严格错案追究。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保证法官、检察官做到“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司法责任制，牵一发而动全身。要切实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还必须正确处理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司法职权、司法责任与法官担当的关系，二是审判权与审判监督管理权的关系，三是错案责任追究与司法职务豁免的关系。

（作者系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忠诚的密码

□吾斯曼·艾海提

两个多月来，在中央党校通过对党的理论的系统学习，使我对党的理论体系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也正是在不断的学思践悟中，我将看齐、诚实、学习、执行作为忠诚的密码，引领自身的工作学习，敢于担当、甘于奉献。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用行动自觉践行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一是深刻领会看齐意识的丰富内涵。新形势下，只有把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扎根于思想深处，融入于工作生活，才能使我们党更加团结统一、坚强有力，才能正确指导我们的行动，让我们在党的带领下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二是扎实落实看齐意识的行动自觉。树立看齐意识，行动才是最好的落实，践行才是最终的保证。当前，个别党员在人前信誓旦旦，背后却要议党的大政方针、民族宗教政策，面对这种“两面人”，我们要坚决发声亮剑，把对党的无限忠诚化作对党的主张和要求的行动落实，做增强看齐意识的模范。

切实加强学习，做到学以致用，用提高履职能力践行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党性。每一位党员都是党的建设的生力军，是中华民族实现中国梦的建设者。这段时间，通过反复学习党章，尊崇党章，通过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学而后思、思继而学中，强化了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对

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党性觉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坚强的政治定力、党性修养践行对党的忠诚。二是加强法制知识学习，增强行业执法管理能力。全面依法治国对我们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把法治理念和法治原则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每个环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依法履职尽责，规范权力运行，增强自身的行业执法能力，为法治政府建设尽心尽力。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增强攻

坚克难的工作本领。提高领导干部的专业化能力，是新时期党对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提升的重要要求。切实提高执行力，做到真抓实干，用坚决贯彻落实践行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一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我们每名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以此为标准，经常对照党章党规检查自己的言行，明底线、知敬畏，始终做到党纪党风铭刻心间，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凝聚精神力量。二是落实责任，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将

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扎扎实实地落脚于实际工作中。三是监督执法，严格用权，规范行事。作为党的干部，必须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平素的工作中，突出一个“廉”字，认真查找工作中的廉政风险防控点，规范行事，严格管理。用好手中的权，做好分内的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作者系中央党校新疆县处级班学员、新疆住房 and 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处长）



王丹丹/摄

校园新貌

中央党校红船展览室，上有沈鹏题写的匾额《少长咸集》，张海题写的楹联《书以钟张为祖，文升秦汉之堂》。

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吕盛昌

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坚持管党治党标本兼治的有效举措。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要经受住“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必须把法治思维和方式贯穿于党的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法治化水平。

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发挥法治规范作用

注重纪法衔接。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在法治的框架下开展，制定党内法规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遵循，充分体现宪法和法律的基本要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确保党纪党规与国家法律既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又配套联动、相得益彰。

注重纪严于法。只有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才能突出强调党员和党组织区别于普通公民的政治责任，防止党员干部小错酿成大祸。制定党内法规，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管住大多数，做到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比宪法和法律的要求更高更严更细致，永葆我们党的先锋队性质。

注重制度执行。构建高效的党内

法治实施体系，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督查相衔接、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相补充等形式，推动党内法规落到实处，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构建起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坚持依法从严治权，发挥法治引领作用

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强化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注重系统性、科学性，通过立规修规、完善党内法规，使权力运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进一步明确不可逾越的红线、不可触碰的

底线，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的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紧紧抓住“关键少数”。作为党执政的中坚和骨干，各级领导干部需增强法治意识，摒弃人治思维，带头尊崇法治、厉行法治、捍卫法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真正以“关键少数”引领“最大多数”。

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实现严格依法规范用权，必须扛稳抓牢“两个责任”，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障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特别是要高度重视问责追究，坚持敢于担

当、动真碰硬，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强有力的问责，驰而不息促进严格规范用权。

坚决惩治预防腐败，发挥法治惩戒作用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反腐，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势头，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但是，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这就要求我们，有腐必惩、有贪必肃、有案必查，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

提升反腐法治化水平。运用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必须坚决做到司法公

正，更加自觉地把法治方式贯穿到惩治腐败犯罪的全过程。稳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扎实做好治本工作。把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方式预防腐败，认真做好预防调查、预防报告、检察建议、预防咨询等专业化预防工作，增强预防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想腐的保障机制。大力实施“走出去”预防战略，精选职务犯罪案件，广泛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不断提升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营造遵纪守法氛围，发挥法治导向作用

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建设法治社会，必须把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作为基础性工作，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既善于运用法律保障自身权利，又依法行使监督权，让人民群众监督各级党委政府。

畅通接受监督的法治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利，多措并举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虚心接受群众批评，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完善党务、政务和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进一步拓宽接受外部监督的渠道，积极搭建多元化监督平台，建立健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机制，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作者系中央党校厅局班学员、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